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保險簡字第19號

上訴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宇慈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事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7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廖庭瑜